**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2016-2017学年综合测评附加分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工作 “立德树人，勤学敦行”的指导思想，将思想引领和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作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加分管理办法

1．科技创新类

①有重大科研发明者（得到相关部门或专家认可）,加0.6分；

②在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（含大学生“挑战杯”、创业计划大赛及英语、数学、计算机等方面的竞赛）中，获国家级一等奖计0.6分、二等奖计0.5分、三等奖计0.4分；获省级一等奖计0.5分、二等奖计0.4分、三等奖计0.3分；获校级一等奖计0.3分、二等奖计0.2分、三等奖计0.1分。

同类获奖不兼得，取高分值一项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，下同。

③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（《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》）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，独立或第一作者0.6分/篇，第二作者0.5分/篇，第三作者及以下计0.3分/篇；非核心期刊（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论文集）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，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计0.2分/篇，第二作者计0.1分/篇，第三作者及以下不计分。

论文发表时间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，即必须在此之前正式发表的论文才纳入到奖励范围，不包括用稿通知。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最多择优认定2篇。

2．社会实践优秀类

①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。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、优秀志愿者或优秀社会实践论文计0.4分，获校（市、厅级）先进个人、优秀志愿者或优秀社会实践论文计0.2分。

②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达10次及以上者，加0.2分。

③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、校社联、院分党校、院团委等部门主席团成员，计0.4分；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、校社联、院分党校、院团委等部门部长和班级班长、团支书等学生干部，计0.3分。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、校社联、院分党校、院团委等部门副部长和班级班委成员等学生干部，计0.1分（以上任职需任满一届，且获得学院认可，取最高分值一项）。

3．文化艺术类

①在各类文体比赛中，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计0.6分、二等奖（或第二名）计0.4分、三等奖（或第三名）计0.3分；获校级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计0.3分、二等奖（或第二名）计0.2分、三等奖（或第三名）计0.1分。

②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媒体上以第一责任人的身份发表文章或提供新闻素材(字数≧800字)并被采纳，酌情加0.6-0.1分。

5．单科优秀

①国家外语统考中四级达604分，或CET6级426分及以上，或托福80分及以上，或GRE1200分及以上，或雅思6分及以上，计算机三级通过者，加0.1分。

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单科知识竞赛，并获得较好名次者（国家级前8名，省级前5名，市级前3名），加0.2分。

二、扣分管理办法

①上一学年内受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或《院风建设通报》通报次数达8次及以上者，综合测评扣0.6分；

②上一学年内在《院风建设通报》通报次数达2次以上7次以下者，酌情扣0.1-0.5分。

三、附加分实施办法

1.各项附加分仅限于该学年的奖励及违纪行为；

2.加分、扣分最高值均为0.6分；

2.凡是获得教务处奖励学分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综合测评附加分；

3．凡受到校纪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学生办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16年9月20日起实施。